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持續關連交易－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有贊訂立貸款協議（其將取代先前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同意向有贊授出無抵押貸款融資至多900,0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及利息）。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48%權益。Whitecrow Investment Lt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有贊10%以上的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5)條，有贊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

就貸款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溢利比率除外）超過25%及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各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貸款協議以及就此建議之年度上限。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協議以及就此建議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有贊訂立先前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同意向有贊授出無抵押貸款融資至多200,0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及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有贊訂立補充協議以對先前貸款協議進行補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有贊訂立貸款協議（其將取代先前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同意向有贊授出無抵押貸款融資至多900,0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及利息）。

貸款協議

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貸方	本公司
借方	有贊
貸款金額	於任何時候不超過900,0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及利息
年期	自貸款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利率	有贊應就任何尚未償還貸款本金支付利息，利率為不時之最優惠利率加每年2%，按月計算及支付。
還款期	有贊應於貸款協議之年期屆滿時悉數償還任何尚未償還本金及任何累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以及根據貸款協議到期之任何其他款項。
先決條件	貸款協議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進行：(i)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及(ii)有贊董事會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不信納有贊於所簽立的提款通知中所列明的貸款用途，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拒絕墊付任何部分貸款。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近期自發行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1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金額約792,000,000港元之部分有關所得款項用於有贊集團之業務發展。

為促進有贊之業務擴張，包括產品開發、廣告服務營銷及推廣，本公司於考慮(i)上述自發行新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792,000,000港元及(ii)根據先前貸款協議向有贊作出之墊款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後預計，將貸款協議之年度上限設定為900,000,000港元乃屬適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貸款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先前貸款協議向有贊提供的貸款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900,000,000港元、900,000,000港元及900,0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有贊集團之現有業務計劃後釐定。

有關本集團及有贊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透過其電商平台為線上及線下商家提供各種綜合解決方案，包含第三方支付和各種SaaS（軟件即服務）產品及綜合服務，如市場推廣及顧客契合工具，以提升商家與其顧客的交易過程。

有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子商務應用相關業務。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48%權益。Whitecrow Investment Lt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有贊10%以上的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5)條，有贊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

就貸款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溢利比率除外）超過25%及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各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貸款協議以及就此建議之年度上限。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協議以及就此建議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Adv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獲委任以就貸款協議及就此建議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Whitecrow Investment Ltd.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以外之股東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有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生效日期」	指	緊隨達成貸款協議之先決條件後貸款協議生效之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有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贊」	指	Qima Holding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贊集團」	指	有贊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7.8港元之基準換算成港元。換算僅作說明之用，不應被視作美元實際上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閔曉田先生、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徐燕青先生及鄧濤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youzan.com。